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
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0562—5861521

电话： 0562-5111856

传真：

传真： 0562-5111856

邮编： 244000

邮编： 244000

地址：铜陵市经开区翠湖西路四段 199 号

地址：铜陵市经开区泰山大道 466 号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名称：胶凝材料设计生产能力：30 万吨/年 本阶段实际生产能力：30 万吨//年				
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投入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监督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 究院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 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48 万元	比例	12.9%
一期工程 实际总投资	4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18 万元	比例	11.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5.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关于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2020〕39 号，2020 年 8 月 27 日）； 6.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67-2020）中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大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颗粒物		立磨系 统、辅料 过程等		破碎机、 磨机、包装 机及其他 通风生 产设备		10		0.5		
									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参 照点,下风向 设监控点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名称		城北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污水总排 口排放标准限值				
pH		6-9		6~9		6-9					
COD _{Cr}		500		500		500					
BOD ₅		180		300		180					
SS		350		400		350					
氨氮		35		--		35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5、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函》（铜环函【2020】303 号），项目实施后办公废水、食堂污水、实验室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其他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不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该技改项目新增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6218t/a。</p>
-----------------	--

表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由来:

尾矿作为矿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主要固体废物，由于堆存面积大、环境污染严重、安全隐患多等问题，已经成为建设绿色矿山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我国现有矿山企业数量逾 15.5 万个，各类中小矿山逾 14.5 万个。这些矿山在采矿和加工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尾矿。据统计，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共有尾矿库 12273 座，其中在用库 6633 座，在建库 1234 座，已闭库 2193 座，停用库 2213 座；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尾矿堆积总量已超过 200 亿吨。其中 2012 年~2016 年连续五年尾矿产生量在 16 亿吨以上，平均年利用量仅为 3.51 亿吨，利用率 20.4%。尾矿作为我国目前产出量最大、堆存量最多的固体废弃物，大量堆存所带来环境问题和存在的安全隐患，严重制约我国矿业经济和矿业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2017 年 5 月，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提出力争到 2020 年，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大力推进矿区土地节约利用和耕地保护，推动我国矿业持续健康发展。2019 年 11 月铜陵市人民政府发布《铜陵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根据方案本项目属于“无废城市实施方案重点项目之一”。在此背景下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循环经济工业园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投资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以矿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为主要原料生产的高性能矿山充填专用胶凝材料，不仅满足各类金属矿山进行尾矿充填时对高性能充填胶凝材料的需求，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减少污染、改善环境，2019 年 11 月 15 日项目在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备案（2019-340760-42-03-029832），后因项目名称、投资等变更，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局重新备案（2019-340760-42-03-029832）。项目名称由“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变为“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由 3850 万元变更为 58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由 3450 万元变更为 5200 万。

2020 年 8 月，受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0年8月27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以安环（2020）39号《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准项目建设。

项目实行承诺即开工制，2019年12月项目开始进行建设，2020年10月项目建并投入调试。

项目在现有产线基础上进行改建，拆除现有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同时对预拌砂浆生产线进行改建，形成年产30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生产线。

项目主要内容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项目一阶段工程（含技改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建设工程内容		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预拌砂浆生产线	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产线	拆除现有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同时对预拌砂浆生产线进行改建，设置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产线一条。建设内容包括：矿渣立磨系统一套、辅料破碎系统两套、辅料立磨系统一套、激发剂系统一套、混合系统一套、成品散装系统两套，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	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产线	拆除现有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同时对预拌砂浆生产线进行改建。建设内容包括：辅料破碎系统两套、辅料立磨系统一套、混合系统一套、成品散装系统两套	矿渣立磨系统一套、激发剂系统一套未进行改建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生产线					
	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综合楼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空压机房	新增空压机 2 台		新增空压机2台		
	化验、检验室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检验室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新增研发中心一处，建筑面积 1200m ² ，研发中心从事铜陵有色公司固废研究，寻找		新增研发中心一处，建筑面积 1200m ² ，研发中心从事铜陵有色公司固废研究，寻找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研发中心	铜陵有色公司可利用而未利用的固废材料，研发新型材料（建筑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力争减少铜陵有色公司固废储量	铜陵有色公司可利用而未利用的固废材料，研发新型材料（建筑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力争减少铜陵有色公司固废储量	新建
	地磅房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进行相关改造	依托现有进行相关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车间	拆除现有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生产线车间。同时新建部分料仓，具体包括：新建矿渣微粉暂存仓 2 个，规格均为 $\Phi 10m \times 20m$ ；新建硬石膏封闭库一座，熟料、石灰石封闭库一座，规格均为 $30m \times 9m$ ；新建硬石膏钢仓各 2 个，熟料、石灰石、激发剂钢仓各 1 个，规格均为 $\Phi 6m \times 10m$ ；辅料粉库钢仓 2 个，规格为 $\Phi 8m \times 20m$ ； 利用原砂浆车间原料库改建封建封闭矿渣库一处，规格为 $40m \times 20m$	拆除现有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生产线车间。同时新建部分料仓，具体包括：新建矿渣微粉暂存仓 2 个，规格均为 $\Phi 10m \times 20m$ ；新建硬石膏封闭库一座，熟料、石灰石封闭库一座，规格均为 $30m \times 9m$ ；新建硬石膏钢仓各 2 个，熟料、石灰石、激发剂钢仓各 1 个，规格均为 $\Phi 6m \times 10m$ ；辅料粉库钢仓 2 个，规格为 $\Phi 8m \times 20m$ 。	未建矿渣库，未对激发剂工序改造，暂未设置矿粉暂存仓 1 座
	成品库	拆除现有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仓库。同时新建料仓，具体包括：新建成品库仓 2 个，规格为 $\Phi 12m \times 25m$	拆除现有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仓库。同时新建料仓，具体包括：新建成品库仓 2 个，规格为 $\Phi 12m \times 25m$	改造完成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新增用水 2133t/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新增用水 2133t/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新增污水排放量 470.4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新增污水排放量 470.4t/a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新增 1 台 1600KvA 干式变压器，新增用电 1000 万kwh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新增 1 台 1600KvA 干式变压器，新增用电 1000 万kwh	依托现有
	供热	铜陵有色热电厂蒸汽供热，年新增用蒸汽 39616t	暂未进行改建	暂未进行改建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新增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经厂区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目前暂未进行改建	隔油池未建
		道路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	目前暂未进行改建	目前暂未进行改建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保工程		洗使用不外排 新建洗车平台一处，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装置，废水经沉淀池（5m*4m*4m）处理后不外排	目前暂未进行改建	目前暂未进行改建
	废气处理	各工艺产尘节点配备除尘器，原料库封闭车间，粉料存放在料仓内，设置洒水设施和洗车平台等	各工艺产尘节点配备除尘器，原料库封闭车间，粉料存放在料仓内。	新建，未设置洒水设施和洗车平台等
	噪声处理	产噪设备置于密闭车间，严禁运输车辆鸣笛	产噪设备置于密闭车间，严禁运输车辆鸣笛	新建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桶，新建一般固废存放区，矿渣原料车间西北侧 50m ²	目前未建	一般固废存放区未建
		新建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压滤脱水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金属集中收集外售	目前未建	目前未建洗车平台污泥池
		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油及废机油桶、研发室废试剂及包装材料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工程废弃现有危废库，新建危废库一座，位于厂区矿渣库北侧，占地面积40m ²	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油及废机油桶、研发室废试剂及包装材料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工程废弃现有危废库，新建危废库一座，位于厂区产品包装区北侧，占地面积40m ²	新建

表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名称、规格及技术参数	设计购置情况	一阶段购置情况
1	辅料破碎	中型板式喂料机，规格：B800×15000	2	2
2		锤式破碎机，型号：PCX910	2	2
3	辅料立磨	辅料立磨，产品细度：≥430m ² /Kg	1	1
4		高效选粉机，电机功率：37KW	1	1
5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风量：60900m ³ /h 出口浓度：≤10mg/Nm ³	1	1
6		废气风机，风量 65000m ³ /h	1	1
7	混合系统	强力连续混合机，电机功率：45kw	1	1
8	成品散装	汽车散装机，型号：ZQS-300，装车能力：150t/h	2	2
9	激发剂系统	粉料储存及喂料、计量装置	1	未建
10		添加剂储料、喂料、提升及计量装	1	未建
11		混合搅拌系统	1	未建
12		微机控制系统	1	未建
13	空压电站	螺杆式空压机，排气压力：0.76MPa 电机功率：55kW	2	2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硬石膏粉钢仓 1	Φ6×10	1	1
15	硬石膏粉钢仓 2	Φ6×10	1	1
16	熟料粉钢仓	Φ6×10	1	1
17	石灰石粉钢仓	Φ6×10	1	1
18	矿粉仓	--	1	未建
19	工业盐加料仓	--	1	未建
20	减水剂加料仓	--	1	未建
21	半成品激发剂钢仓	Φ6×10	1	1
22	半成品辅料粉钢仓	2-Φ8×20	2	2
23	半成品矿渣微粉钢仓	2-Φ10×20	2	2
24	成品胶凝材料钢仓	2-Φ12×25	2	2
25	矿渣立磨	矿渣钢渣立磨, 产品细度: ≥450m ² /Kg 电机功率: 1800KW	1	未建
26	选粉机	高效选粉机, 电机功率: 132KW	1	未建
27	风机	风量 :195000m ³ /h, 电机功率:710kW	-	未建

表2-3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产线	产尘节点	处理措施
矿渣微粉产线	上料	未建
	立磨工序	未建
	矿渣微粉暂存 1#仓	未建
	矿渣微粉暂存 2#仓	未建
辅料产线	配料工序	排气筒+布袋除尘器
	立磨工序	排气筒+气箱脉冲除尘器
	辅料暂存仓 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辅料暂存仓 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上料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转运 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破碎 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转运 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破碎 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硬石膏上料及转运过程	集气罩+气箱脉冲除尘器, 15m 排气筒排放
熟料、石灰石上料及转运过程	集气罩+气箱脉冲除尘器, 15m 排气筒排放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激发剂产线	暂存仓	未建
	矿粉仓	未建
	工业加料盐仓	未建
	减水加料剂仓	未建
	搅拌工序	未改建
混料搅拌产线	搅拌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成品线	成品仓 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成品仓 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成品散装线	转运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变化情况
			改建前	改建后	
1	预拌砂浆产线	普通砂浆	10 万吨	0	-10 万吨
		加气砼砌块专用砂浆	10 万吨	0	-10 万吨
2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生产线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混凝土预制构件	6000 块	0	-6000 块
3	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产线	新型充填胶凝材料	0	30 万吨	+30 万吨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6000 块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折合为 10 万吨；改建前后项目产能不变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物料名称	储存型式	规格 (m)	进厂运输方式	年用量 (t)	储存量 (t)	储存期 (d)	性质	粒径	来源
原辅材料											
1	辅料库	硬石膏	封闭库	30×9	平板覆盖运输	27159	200	20	固态	5mm-100mm	周边石膏厂
		熟料	封闭库	30×9	平板覆盖运输	9090	400	13.34	固态	5mm-15mm	周边水泥厂
		石灰石			平板覆盖运输	3030	200	20	固态	50mm-200mm	周边石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激发剂系统 (改造)	矿粉	钢仓 1 个	—	散装汽 运/船 运	2400	60	7	固态	0.08mm 以下	灰厂 周边 矿粉 厂
		工业 盐仓	库存 袋装	—	平板覆 盖运输 (袋 装)	2400	60	7	固态	0.08mm 以下	周边 化工 厂
		减水 剂	库存 袋装	—	平板覆 盖运输 (袋 装)	1200	30	7	固态	0.08mm 以下	周边 化工 厂
3	矿粉 库	矿渣 微粉	钢仓 2 个	Φ1 0× 20	散装汽 运/船 运/气 力管 道	2340 00	5000	5	固态	/	/
能源											
1	能源	自来 水	2133	/	/	/	热 电 动 力 厂	/		/	市 政 管 网
2		电	1000 万 kwh	/	/	/	铜 冠 冶 化	/		/	市 政 电 网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厂区现有职工20人，项目建设后新增职工56人；

工作制度：按照年产生30万吨计划生产，年运行时间不超过2400h。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生产用水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供水集团供水公司提供，由热电厂接入。本项目位于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内，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供水公司自建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和消防用水水源为园区自来水，均从自来水管网引入，引入管管径为100mm。该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有保证，能满足要求。

排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其他雨水收集沉淀后排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循环工业园区雨水系统；本项目污水包括办公废水、食堂污水、洗车废水、实验室废水、道路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先经过隔油池隔油、办公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水一同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洗车废水、道路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供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由集团公司循环经济工业园供电网进线送至厂区配电房，厂区配电房设两台1000kVA的变压器。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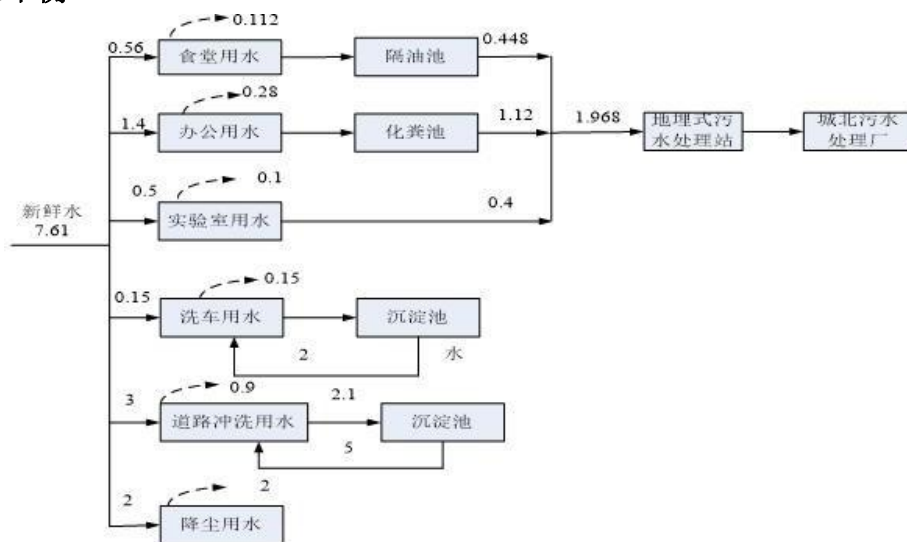


图2-1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d）

技改项目地理位置



图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图布置根据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卫生的要求进行布局，整体布局以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布置紧凑、节约用地、厂容整洁及符合防火、卫生、绿化、环保等规定为原则。应正确处理仓储区内部与外部关系，使货流和人流线路便捷，作业方便，有利于生产生活。按作业程序形成内部合理的材料与人员流动路线。充分利用地形、区位为场地防洪和排水创造条件。办公区不在生产区下风向。

厂区布置东侧蒸压粉煤灰砖产线、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线及仓储区，西侧布置预拌砂浆产线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生产线，西南侧布置办公楼，厂区北门设置一套洗车平台。

本项目改建后西侧布置预拌砂浆产线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生产线拆除、改建，布置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产线及仓储区，厂区南门新增一套洗车平台。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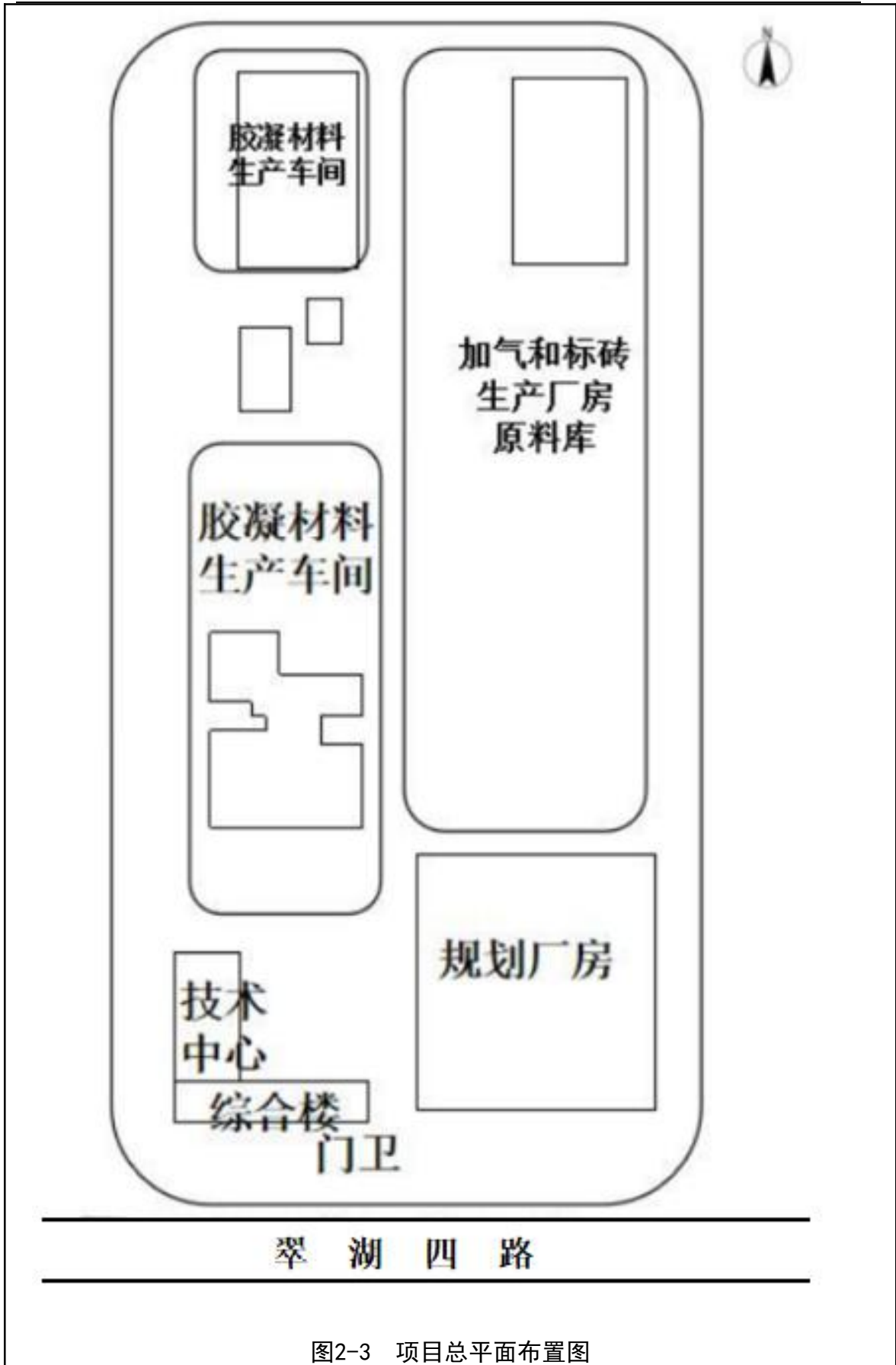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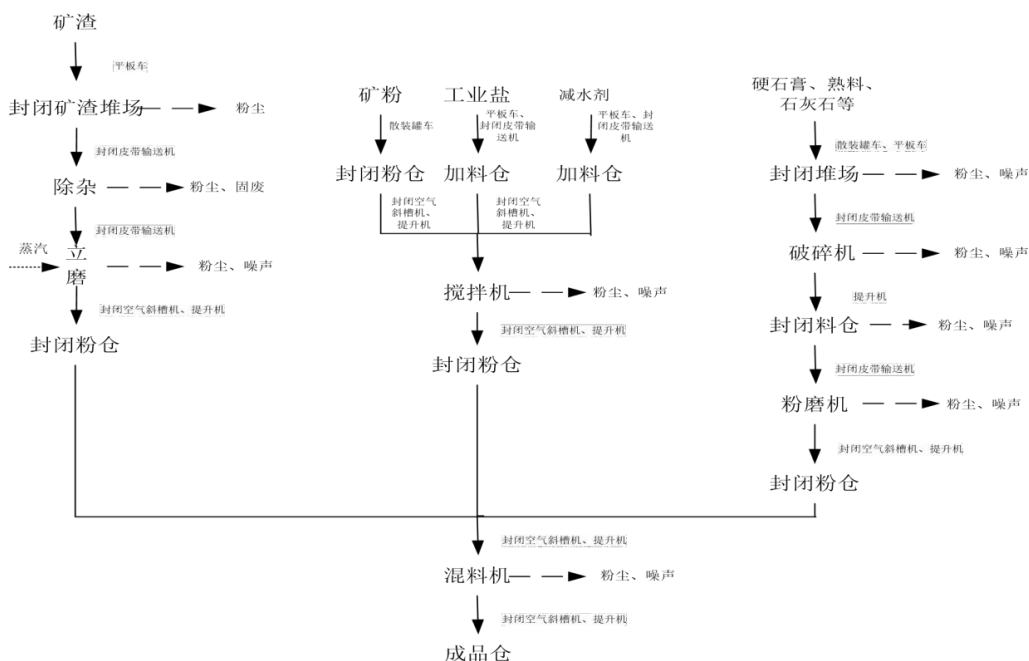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激发剂系统及矿渣工序

利用砂浆生产线生产，激发剂系统及矿渣工序二阶段再进行改造。

②其他辅料配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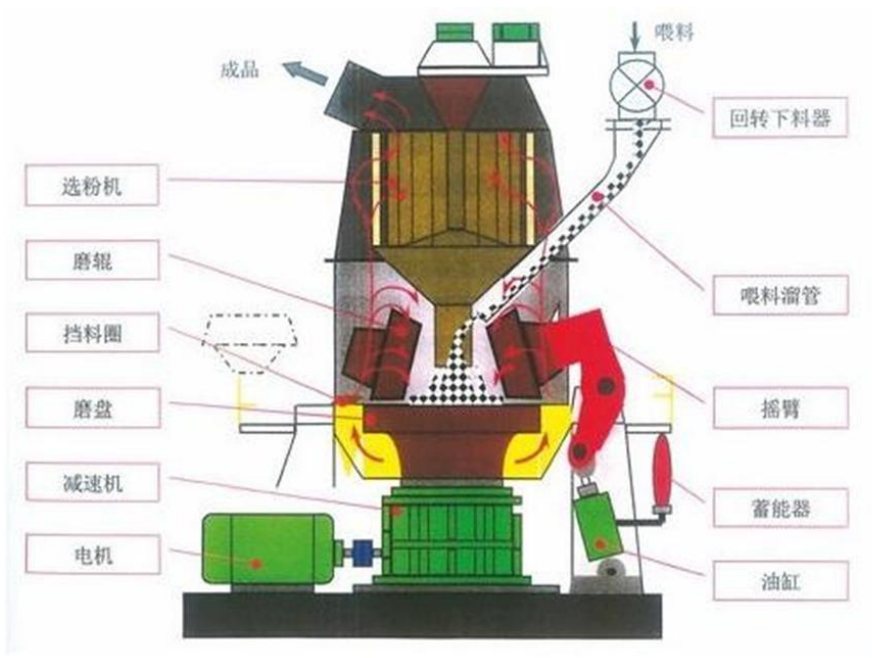
硬石膏通过平板车运输至厂内，熟料、石灰石等通过散装车运输至厂内，运输车辆进行覆盖。辅料主要包括硬石膏、熟料、石灰石等。硬石膏、熟料和石灰石等为块状物料，需要经过破碎后才能入磨。破碎全部采用一级高细锤式破碎机直接将原矿破碎到 $\leq 15\text{mm}$ ，破碎后的物料用提升机分别送入不同的封闭原料仓进行储存。在原料仓底设置皮带计量秤，按照设定的原料生产配比经计量后进入封闭皮带输送机送至辅料立磨系统进行立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

辅料配料产线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硬石膏、熟料、石灰石等原料均存放在封闭车间内，原料车间物料装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气箱脉冲除尘器处理。原料输送采用封闭皮带输送机，破碎设备为封闭设备，破碎后废气经集气管道

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破碎后物料通过封闭斜槽和提升机输送至暂存罐内，各罐罐顶均配备布袋除尘器。

③其他辅料立磨

辅料立磨采用立磨方案，由 LM1900 立磨、高浓度收尘器等设备组成立磨系统。该立磨系统工作原理是物料经计量喂入立磨，在立磨中物料随着磨盘的旋转从其中心向边缘运动，并在辊子和磨盘之间被挤压破碎、研磨，在一定负荷下被粉碎。粉碎后的物料在磨盘边缘处被从风环进入的空气带起，较细颗粒被带到选粉机进行分选，粗颗粒返回到磨盘再立磨，合格细粉被带入袋式收集装置收集作为成品，成品微粉细度可通过改变选粉机转子的转速进行调节。部分难磨的大颗粒物料（包括铁渣）落入风环，通过吐渣口进入外循环系统，经除铁后再次进入立磨与新喂物料一起立磨。袋式收尘装置收集的成品微粉经空气斜槽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等输送设备入辅料粉库内储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立磨系统工艺示意图如下：



辅料通过封闭皮带输送机送至立磨系统，立磨废气配备 1 套气箱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立磨后辅料通过封闭空气斜槽机和提升机输送至暂存仓内，各仓仓顶均配备布袋除尘器。

④成品混合输送

矿渣微粉和经预处理后的辅料硬石膏、脱硫石膏、熟料、石灰石、激发剂等辅料混合粉，经库底按照设定比例计量后由空气输送斜槽送入 $\phi 1200$ 单轴强力连续混合机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均匀的物料由封闭空气斜槽机和提升机进入两座 $\phi 12m$ 的成品库进行储存。其中粉体计量装置采用了两台转子秤计量，确保计量的稳定性和计量精度。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各仓仓顶均配备布袋除尘器，混合机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为封闭设备，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

⑤成品储存及散装

成品储存在两座 $\phi 12\text{m}$ 的封闭成品库内，库内设计有连续气力均化装置，保证出厂产品的稳定性。库底设计有散装装置，产品通过散装出厂。同时根据不同矿山尾矿特性的不同，可以生产不同的产品。此过程会产生粉尘，仓底散装机配备袋式除尘器。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技改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各污染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厂区现有食堂废水未经隔油池预处理，建设单位拟新建隔油池一处，对食堂废水进行预处理。

目前为本项目一阶段已建成，后期进行二阶段的建设，二建设期间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期间相关规定要求建设，严格环境管理体系，完成项目建设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阶段经过实际调查，项目现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包含建设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产线一条，辅料破碎系统两套、辅料立磨系统一套混合系统一套，配套建设公用、辅助、环保设施等。本阶段对原料系统未进行改造，使用为成品原料。后续对激发剂系统、原料系统进行改造，产能不变。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生产产生的粉尘、物料上料、破碎、立磨、搅拌、转运等及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厂区食堂为配餐方式。

有组织排放废气：

辅料产线、混料搅拌产线及成品转运等各个产尘节点均配备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67-2020）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硬石膏、熟料、石灰石存放在封闭原料车间内；在物料装卸、投料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在物料进行装卸时设置布袋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

生产车间全部在框架结构的封闭厂房。

硬石膏、熟料、石灰石、矿渣（10%含水率）等采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其他粉料采用空气斜槽机、提升机进行转运，均在封闭状态下进行。

操作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车间内设置洒水装置；地面硬化，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等。

2、废水

（1）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食堂污水、办公废水、实验室废水，其他生产废水循环利用，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590.4m³/a。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先经过隔油池隔油、办公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水一同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污水处理措施

厂区现有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一处，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10t/d，污水处理站采用 AO 处理工艺（进水→格栅→调节池→AO 反应池→沉淀池→出水），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3.248t/d，可满足项目新增废水排放处理规模要求。项目一

体化污水处理站采用活性污泥法。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实验室废水，污染物浓度不高，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锤式破碎机、立磨机、混料机、皮带输送机、空压机、风机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用选用优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产噪大的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进行墙体隔声，并安装减震垫或减震基座；其他设备也需要安装减震垫或减震基座；风机设置消声器；强化生产管理，维持装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施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进行墙体隔声，并安装减震垫或减震基座等措施严格控制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金属废料、除尘器粉尘、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废油及废机油包装桶、废化学试剂及包装瓶（袋）等。项目新建危废库一处，用于储存产生的危险废物，位于厂区产品包装区北侧，占地面积 40m²。可满足本次项目新增危废储存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及其 数量	备注
生产	金属废料	/	2.8 万 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二阶段 产生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	0.5t/a	定期清掏压滤脱水 后 回用于生产工序	回用
废气处理	除尘器粉尘	/	329.78t/a	回用于生产工序	回用
设备维修	废油	HW08 (900-214-08)	0.1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委托处 置
	废机油桶	HW49 (900-249-08)			委托处 置
研发室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委托处 置
	废包装瓶（袋）	HW49 (900-041-49)			委托处 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4.2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 卫 部门处置	环卫处 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1项目概况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铜陵有色循环园内，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型充填胶凝材料产线一条，配套辅料破碎系统两套、立磨系统两套、混合系统系统一套、成品散装系统两套，配套建设公用、辅助、环保设施等。本次项目在现有产线基础上进行改建，拆除现有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同时对预拌砂浆生产线进行改建。项目改建完成后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项目改建前后产能不变。项目投资总额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1.2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中第“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25 条”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局备案（2019-340760-42-03-029832），项目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3规划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利用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占地，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年），本项目利用铜陵有色热电项目产生炉渣作为原料，使产生的炉渣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循环利用，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项目且对外环境安全卫生技术条件要求不高的环保型项目。项目建设符合《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年）要求。

项目位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循环经济工业园，项目北侧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陵冶化分公司，南侧、西侧为空地，东侧铜陵有色金属集团热电联产项目，周边项目污染较小，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治理，所以相互之间并无明显影响。项目需设置 100m 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约 230m 处梅塘新村，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噪声经隔声、减震等

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根据《2018 年度铜陵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铜陵市 SO₂ 年均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O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经判定，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地表水体小汉江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要求，表明长江铜陵段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5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

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与运输中所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施工噪声，以及建筑垃圾堆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性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各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车辆运输扬尘等。其中矿渣微粉产线、辅料产线、混料搅拌产线及成品转运等各产尘节点均配备布袋除尘器/气箱脉冲除尘器。对于无组织排放废气：原料均存放在封闭车间内，其中矿渣（10%含水率）原料车间原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洒水，使原料保持湿润状态；在物料装卸、投料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同时在物料进行装卸时设置气箱脉冲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生产车间全部在框架结构的封闭厂房。硬石膏、熟料、石灰石、矿渣（10%含水率）等采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其他粉料采用空气斜槽机、提升机、气力输送管道进行转运，均在封闭状态下进行。操作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等。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均可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67-2020）中标准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结合厂区现有环评，厂区需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关心点梅塘新村距离本项目为 230m，因此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

敏感点，因此满足要求。综上，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办公污水、实验室废水、洗车废水，其他生产废水循环利用，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同实验室废水一同经厂区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后排入小汉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为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锤式破碎机、立磨机、混料机、皮带输送机、空压机、风机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声级值约在 70-115dB（A）。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布置车间。可确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金属、除尘器收集粉尘、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及包装桶、废化学试剂及包装瓶（袋）。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压滤脱水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金属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机油及包装桶、废化学试剂及包装瓶（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范设置危废库。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了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区域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拟建项目建成后，采用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本项目位于翠湖四路西段199号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2014年4月，铜陵市环保局批复该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5000万块蒸压砖、20万吨专用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铜环评〔2014〕8号）。2017年2月，铜陵市环保局批复该公司年产6000块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铜环评〔2017〕10号）；现有项目均已完成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报批项目拟将现有年产20万吨专用预拌砂浆生产线和年产6000块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升级改造为年产30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生产线，并对配套环保设施改造提升。该项目为铜陵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重要实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的生产能力，总投资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8万元，已通过铜陵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经开区企业服务局备案。

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生产产能不变，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厂区环境得到优化。现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中的规定，防范拆除活动污染环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厂区现有项目原料车间均改造成封闭式车间，厂区运输道路两侧安装自动喷淋装置，拆除现有燃煤沸腾炉，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提供厂区供热。

（二）严格原料来源管理，不得处理危险废物。项目熔炼渣、石膏渣、中和渣、选铜尾砂等生产原材料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规范建设贮存场所，分类分区贮存。每批次原料须严格进行成分检测，并建立原料检测台账。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废气污染物去除率。

1.石膏、熟料、石灰石、矿渣等原料储存仓库采取封闭措施，矿渣微粉、石膏、熟料、辅料、石灰石、激发剂、成品等物料储存圆筒仓须全密闭，激发剂、辅料、矿渣微粉等生产线须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粉状物料输送须采取封闭措施。

2.矿渣微粉生产线上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气箱脉冲除尘器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立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立磨系统自带收尘装置收集，经气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矿渣微粉等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3. 辅料生产线上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气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立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立磨系统自带收尘装置收集，经气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配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辅料、硬石膏、脱硫石膏、熟料、石灰石等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破碎、转运等工序密闭，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4. 激发剂生产线工业盐加料、减水剂加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矿粉等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搅拌等工序密闭，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 混料搅拌生产线搅拌等工序密闭，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6. 成品散装转运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成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7. 项目废气排放和排气筒设置须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循环利用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并做好现有管网的衔接。车辆冲洗水、道路冲洗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试验废水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化学试剂、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时贮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废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沉淀池压滤底泥、除尘器收尘回用生产不外排。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申报登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七)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等须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采取一般防渗处理。

(八)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废气、废水排放口须具备取样检测条件。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指标执行。

四、项目设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根据《关于划转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职权的函》(铜环〔2019〕184号)要求,由经开区安环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经开区环保监管和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与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或等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样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各指标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废气、废水及噪声检出限

分类	监测因子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0-14
	化学需氧量	4mg/L
	氨氮	0.025mg/L
	悬浮物	4mg/L
	动植物油	0.06mg/L
	生化需氧量	0.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中的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样品采集、分析及结果的处理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进行。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Ⅱ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固定源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物料上料、上料、破碎、立磨、搅拌、转运等工序。辅料产线物料储存装卸运输工序和立磨工序、混料搅拌产线搅拌工序配备气箱脉冲除尘器；其他工序均配备布袋除尘器。

本次验收监测针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共设置 4 个废气固定源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5-1 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立磨工序排气筒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同步测试 废气参数	监测 2 天， 3 次/天	15 米
配料工序排气筒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同步测试 废气参数	监测 2 天， 3 次/天	15 米
石膏上料工序 1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同步测试 废气参数	监测 2 天， 3 次/天	15 米
熟料上料工序 2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同步测试 废气参数	监测 2 天， 3 次/天	15 米

注：因除尘器入口由多个产尘点废气汇入，入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仅对废气出口进行监测，不对入口进行监测。

2、废气无组织

本次验收监测，在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设置废气无组织排放 1 个参照点，在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考核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5-2。

表5-2 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同步测试气 象参数	监测 2 天，3 次/天

3、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食堂污水、办公废水、实验室废水，其他生产废水循环利用，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水一同经厂区现有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本次验收监测，在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废水总排口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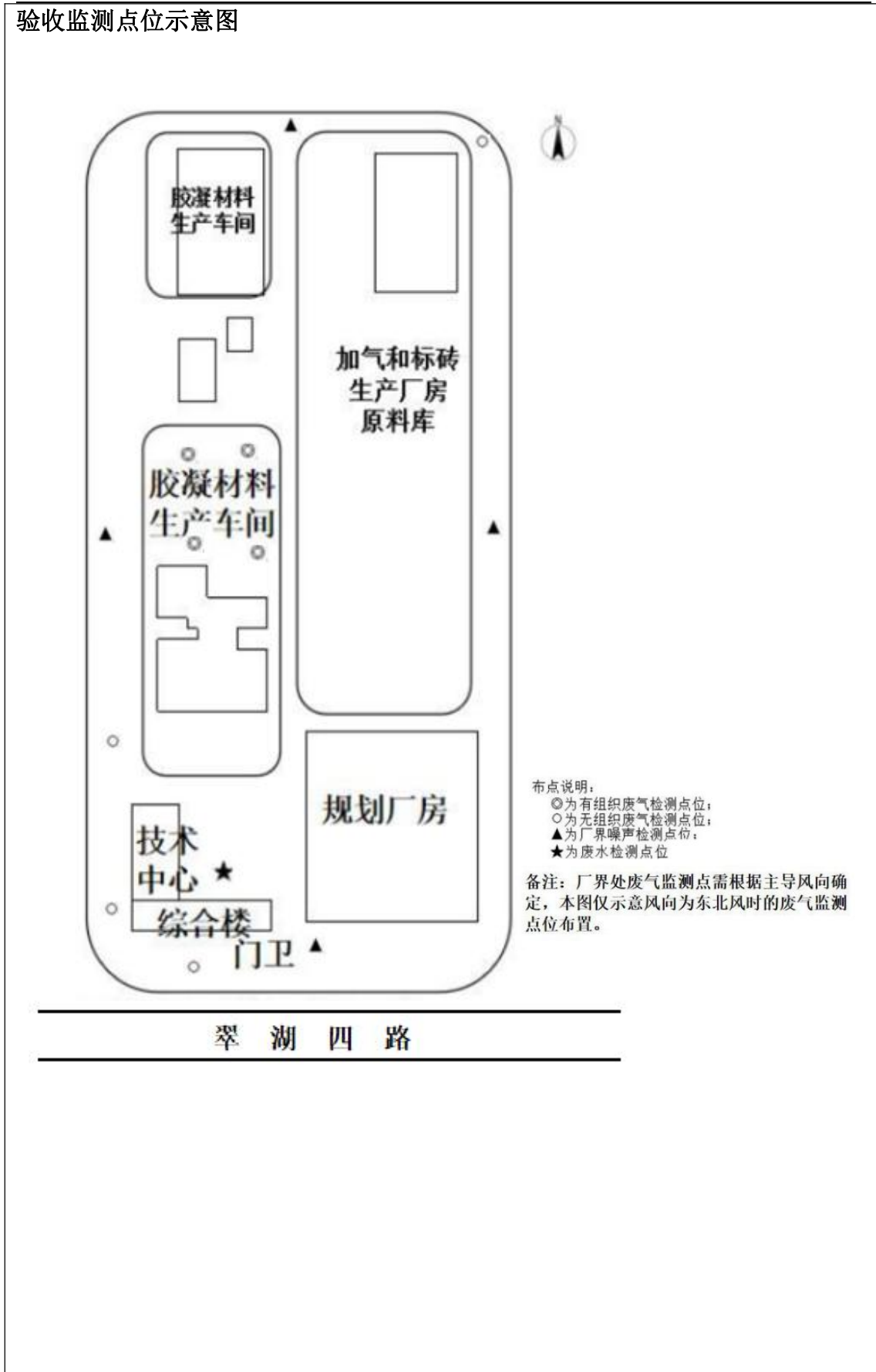
表 5-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4 次/天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沿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向各设置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20 日，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超过 75%。具体生产运行情况详见附件“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的说明”。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6-1。

表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范围	均值		
2021年8月16日	立磨工序排气筒 (DA001)	标态流量 (N.m ³ /h)	60548~61585	6108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1.3	1.2	10	达标
	配料工序排气筒 (DA002)	标态流量 (N.m ³ /h)	11346~11514	1143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达标
	石膏上料工序1 (DA003)	标态流量 (N.m ³ /h)	27662~27978	27827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达标
	熟料上料工序2 (DA004)	标态流量 (N.m ³ /h)	22445~22782	2264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达标
2021年8月20日	立磨工序排气筒 (DA001)	标态流量 (N.m ³ /h)	60008~61176	60557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0	达标
	配料工序排气筒 (DA002)	标态流量 (N.m ³ /h)	10972~11280	1112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	10	达标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石膏上料工序 1 (DA003)	标态流量 (N.m ³ /h)	27129~27458	2729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1.3	1.1	10	达标
熟料上料工序 2 (DA004)	标态流量 (N.m ³ /h)	22601~23076	2283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1.7	1.5	10	达标

由表 6-1 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产生的低浓度颗粒物排放符合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67-2020) 中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按照年产生 30 万吨计划生产, 年运行时间不超过 2400h, 按照年最大运行时间 2400h 计算总量, 本阶段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524t/a, 满足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颗粒物排放总量 0.622t/a 的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见表 6-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6-3。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十六方位)	天气状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一	29.5	100.64	1.1	北	晴
	第二	30.8	100.71	1.4	北	
	第三	31.4	100.77	1.3	北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一	28.4	100.25	1.3	北	晴
	第二	29.7	100.19	1.4	北	
	第三	31.6	100.12	1.5	北	

表 6-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监控浓度差	标准差值	达标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0.174	0.217	0.211	0.217	0.041	0.5	达标
2021 年 8 月 20 日		0.181	0.212	0.212	0.218	0.033		

由表 6-3 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标准》(DB34/3567-202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6-4。

表 6-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pH	C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	BOD
污水总排口	2021年 8月16 日	第一次	7.35	5	0.490	<4	<0.06	0.5
		第二次	7.40	6	0.495	<4	<0.06	0.5
		第三次	7.31	7	0.511	<4	0.06	0.7
		第四次	7.37	6	0.500	<4	<0.06	0.6
		日均值	7.36	6	0.50	<4	0.06	0.57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5	350	/	180
	2021年 8月20 日	监测频次	pH	C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	BOD
		第一次	7.75	8	0.285	<4	<0.06	0.7
		第二次	7.71	10	0.284	<4	0.06	0.8
		第三次	7.77	9	0.302	<4	<0.06	0.8
		第四次	7.73	7	0.290	<4	<0.06	0.7
		日均值	7.74	8.5	0.290	<4	0.06	0.7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5	350	/	180	

注: 因废水流量不具体测试条件, 因此未进行测试。

由表6-4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均满足(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源	监测值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年 8月16日	东厂界	生产设备、交通	56	51	65	55
	南厂界	生产设备	56	52		
	西厂界	生产设备、交通	58	53		
	北厂界	生产设备	59	54		
2021年 8月20日	东厂界	生产设备、交通	58	50		
	南厂界	生产设备	52	45		
	西厂界	生产设备、交通	57	48		
	北厂界	生产设备	58	51		

由表 6-5 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各向昼、夜间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完成情况
1	严格落实《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中的规定，防范拆除活动污染环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厂区 现有项目原料车间均改造成封闭式车间，厂区运 输道路两侧安装自动喷淋装置，拆除现有燃煤沸腾炉，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提供厂区供热。	已落实（燃煤沸腾炉本阶段未改造）
2	严格原料来源管理，不得处理危险废物。项目熔 炼渣、石膏渣、中和渣、选铜尾砂等生产原材料 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规范建设贮存场所，分类分区贮存。每批次原料须严格进行成分检测，并建立原料检测台账。	已落实
3	<p>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废气污染物去除 率。石膏、熟料、石灰石、矿渣等原料储存仓库采取 封闭措施，矿渣微粉、石膏、熟料、辅料、石灰石、激发剂、成品等物料储存圆筒仓须全密闭， 激发剂、辅料、矿渣微粉等生产线须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粉状物料输送须采取封闭措施。矿渣微粉生产线上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气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立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立磨系统自带收尘装置收集，经气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矿渣微粉等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辅料生产线上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气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立 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立磨系统自带收尘装置收 集，经气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配料 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辅料、硬石膏、脱硫石膏、 熟料、石灰石等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破碎、转运等工序密闭，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激发剂生产线工业盐加料、减水剂加料等工序产 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矿粉等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搅拌等工序密闭， 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混料搅拌生产线搅拌等工序密闭，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成品散装转运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成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和排气筒设置须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要求。</p>	已落实（矿渣微粉生产线本阶段未建）
4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循环利用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并做好现有管网的衔接。车辆冲洗水、道路冲洗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试验废水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已落实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级标准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5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化学试剂、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时贮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废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沉淀池压滤底泥、除尘器收尘回用生产不外排。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申报登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库本阶段未建)
6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7	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等须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采取一般防渗处理。	已落实
8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废气、废水排放口须具备取样检测条件。	已落实
9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指标执行。	已落实
10	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	已落实
1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已落实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各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67-2020)。

8.2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67-2020)。

8.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排放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8.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8.5 固体废物

项目本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金属、除尘器收集粉尘、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及包装桶、废化学试剂及包装瓶(袋)。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压滤脱水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金属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机油及包装桶、废化学试剂及包装瓶(袋)在危险废物暂存库临时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

8.6 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年产生 30 万吨计划生产,年运行时间不超过 2400h,按照年最大运行时间 2400h 计算总量,本阶段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524t/a,满足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颗粒物排放总量 0.622t/a 的要求。

8.7 建议

(1) 加强厂区的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提高除尘器对污染物去除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对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每年进行 1~2 次环境应急演练,建立有效的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预警体系，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循环经济工业园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17.793061, 30.986454			
	设计生产能力	胶凝材料 30 万 t/年					实际生产能力	胶凝材料 30 万 t/年		环评单位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					审批文号	安环[2020]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700090790738A					
	验收单位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环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均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48		所占比例 (%)	12.9			
	实际总投资	44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18		所占比例 (%)	11.8			
	废水治理 (万元)	210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5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0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00090790738A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 排放达标 与总量控 制 (工业 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3.70460	1.2	10	1.46464	3.928	0.3524	0.622	2.749	0.3524	0.62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技改项目立项备案表

铜陵经开区企业服务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760-42-03-029832	
项目法人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700090790738A				
建设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_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环保	国标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详细地址	翠湖四路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现有的20万吨/年预拌砂浆生产线及6000块/年钢筋混凝土屋面板及大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改造后形成30万吨/年矿山充填胶凝材料生产线, 并建设配套的产品研发中心及原料、成品储存库, 安装更新进的环保除尘系统。				
年新增生产能力	改造后形成30万吨/年矿山充填胶凝材料(与原20万吨/年预拌砂浆和预制构件产能基本持平),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58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2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000	
	2、银行贷款(万元)			38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铜陵经开区企业服务局 2020年06月12日				
备注	原于2019年11月15日备案的文件因项目名称、投资等变更失效, 项目名称由“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总投资由3850万元变更为580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由3450万元变更为5200万, 以现有备案内容为准。请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消防安全评估、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相关手续完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文件

安环〔2020〕39号

关于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翠湖四路西段 199 号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2014 年 4 月，铜陵市环保局批复该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5000 万块蒸压砖、20 万吨专用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铜环评〔2014〕8 号）。2017 年 2 月，铜陵市环保局批复该公司年产 6000 块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混凝土预制

- 1 -

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铜环评〔2017〕10号）；现有项目均已完成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报批项目拟将现有年产20万吨专用预拌砂浆生产线和年产6000块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升级改造为年产30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生产线，并对配套环保设施改造提升。该项目为铜陵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重要实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的生产能力，总投资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8万元，已通过铜陵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经开区企业服务局备案。

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生产产能不变，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厂区环境得到优化。现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中的规定，防范拆除活动污染环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厂区现有项目原料车间均改造成封闭式车间，厂区运输道路两侧安装自动喷淋装置，拆除现有燃煤沸腾炉，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提供厂区供热。

(二) 严格原料来源管理，不得处理危险废物。项目熔炼渣、石膏渣、中和渣、选铜尾砂等生产原材料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规范建设贮存场所，分类分区贮存。每批次原料须严格进行成分检测，并建立原料检测台账。

(三)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废气污染物去除率。

1. 石膏、熟料、石灰石、矿渣等原料储存仓库采取封闭措施，矿渣微粉、石膏、熟料、辅料、石灰石、激发剂、成品等物料储存圆筒仓须全密闭，激发剂、辅料、矿渣微粉等生产线须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粉状物料输送须采取封闭措施。

2. 矿渣微粉生产线上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气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立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立磨系统自带收尘装置收集，经气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矿渣微粉等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3. 辅料生产线上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气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立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立磨系统自带收尘装置收集，经气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配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辅料、硬石膏、脱硫石膏、熟料、石灰石等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破碎、转运等工序密闭，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4. 激发剂生产线工业盐加料、减水剂加料等工序产生的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矿粉等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搅拌等工序密闭，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 混料搅拌生产线搅拌等工序密闭，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6. 成品散装转运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成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7. 项目废气排放和排气筒设置须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要求。

(四)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循环利用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并做好现有管网的衔接。车辆冲洗水、道路冲洗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试验废水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化学试剂、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时贮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废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厂内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沉淀池压滤底泥、除尘器收尘回用生产不外排。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时，应依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申报登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七) 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等须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采取一般防渗处理。

(八)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废气、废水排放口须具备取样检测条件。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指标执行。

四、项目设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根据《关于划转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职权的函》（铜环〔2019〕184号）要求，由经开区安环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经开区环保监管和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铜环评〔2014〕8号

关于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项目位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循环经济工业园内，紧靠有色集团公司热电厂，用地面积 100 亩，新建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提升机、皮带给料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5000 万块蒸压砖和 20 万吨专用预拌砂浆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根据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铜经信函〔2013〕156号文《关于有色建安公司2013年52号请示件的批复》，项目属节能减排、综合利用项目，同意该公司新上年产20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同意该项目利用工业废渣生产新型墙体；项目业经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一局（招一备〔2013〕24号）备案，开发区规划委员会同意项目预选址。在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明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同意《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其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竣工验收依据。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等生产废水及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入废浆池回用于制浆工段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

（二）落实各项粉尘收集和治理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并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对石灰块、炉渣和砂石堆场采取围隔、加设顶棚措施，设置喷雾增湿装置，控制厂区及石灰块、炉渣、砂石等原料堆放及装卸过程扬尘污染。水泥、粉煤灰、石灰粉等原料采用粉料仓全密闭贮存，仓顶设置脉冲式除尘

装置原料仓库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破碎和球磨工段粉尘采用密封罩-低压脉冲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搅拌机配套安装收尘装置，控制搅拌过程中粉尘排放。水泥、粉煤灰、石灰粉等粉料的运输、输送必须采用密闭运输、投料的方式，避免产生二次扬尘污染。水泥料仓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 标准，其他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天然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对破碎机、球磨机、空压机、装载机及搅拌机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布袋收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废弃包装综合利用，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外排。

(五) 按照《铜陵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铜陵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施工场地围挡、洒水抑尘，产尘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回用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施工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作业时间，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六) 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文教及卫生等环境敏感设施。

(七) 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设立标识牌，废水、废气排污口须具备监测采样条件。

三、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 0.789 吨/年、氨氮 0.118 吨/年、氮氧化物 2.99 吨/年粉尘 1.747 吨/年。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同意后，试生产 3 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项目经批复 5 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铜陵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三同时”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此复



信息公开类别：不公开

抄送：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4 日印发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铜环评〔2017〕10号

关于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制构件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基本情况

预制构件厂由金昌冶炼厂三号门旁搬迁至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约100亩，总建筑面积5290 m²。建设内容包括加工车间、张拉机控制室、搅拌机防护棚、养生窖、原料仓库以及办公综合楼2520 m²，配套门式起重机、单梁起重机、砼搅拌机、预应力张拉设备、

张拉千斤顶、灰浆机、钢筋切断机等设备 18 台（套），形成年产 6000 块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总投资 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项目业经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备案（经科备〔2016〕28 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转让意见函。在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明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同意《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其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竣工验收依据。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搅拌机、车辆冲洗废水需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返回到生产中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对钢筋切断机、对焊机、搅拌机、振捣台、翻斗车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密封、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金属边角料以及原辅料的废包装袋属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作无害化处理。

(四) 加强废气污染物的收集治理工作。优化车间的通风系统设计，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达标。水泥仓出料口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进料呼吸孔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外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要求；搅拌机上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除尘，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原料堆场车间须实行全封闭，车间内设置4个洒水喷头，以减少原料堆场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重油或煤作为燃料；食堂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限值(油烟 $\leq 2\text{mg}/\text{m}^3$)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铜陵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三同时”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督管理。

六、收到此函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铜陵市环境监察支队，并于 10 日内将送达回执送我局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科。



公开类别：公开

抄送：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3日印发

附件 4：公司原有项目竣工固废和噪声环保验收批复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文件

安环函〔2018〕39号

关于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建材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项目位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实际总投资 103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97.5 万元。

- 1 -

2014年4月，铜陵市环保局批复《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铜环评〔2014〕8号）。项目实际建成年产30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5000万块蒸压砖和20万吨专用预拌砂浆的生产规模，配套建设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设施建设情况

（一）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和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回收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淮南市宏瑞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废机油暂存在危废库。厂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防雨、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二）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所设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帐，强化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避免超期贮存。

(二) 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根据铜政秘〔2018〕9号文件，由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经开区环保监管和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此函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文件

安环函〔2018〕40号

关于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厂搬迁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制构件厂搬迁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制构件厂搬迁项目位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实际总投资75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1.7万元。

- 1 -

2017年2月，铜陵市环保局批复《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制构件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铜环评〔2017〕10号）。项目实际形成年产6000块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规模，配套建设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设施建设情况

（一）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由铜陵有色集团公司统一处置，废包装袋由淮安市宏瑞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二）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所设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强化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

（二）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

物达标排放。

四、根据铜政秘〔2018〕9号文件，由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经开区环保监管和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此函



附件 5：企业排污许可证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6：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书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现已竣工，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其相关服务。

特此委托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的说明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的说明

我司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已建成，并于 2021 年 5 月进入全面调试，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20 日对我司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m ³ /d)	当日产量 (m ³ /d)	生产负荷 (%)
2021 年 8 月 16 日	辅料	480	408.6	85.1
2021 年 8 月 20 日	辅料	480	436.7	90.9

特此说明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8：危险废物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FJX-HW-210721006

甲方：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因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的类别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理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处置工艺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清单》，不明废弃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

1.2 转移运输时，转移联单所载危险废物重量由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过磅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双方结算以乙方在转移联单中签收的重量为准。

1.3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将危险废物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方式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费用结算和付款方式

2.1 处置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结算金额以转移联单重量乘以附件二的处置单价确定。

2.2 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支付乙方预处置危险废物的预付款 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款项，非乙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若合同期内甲方不提供危废给乙方处置，此款项亦不列入下年度使用，不予退回。乙方每月 5 号前，根据上月转移联单重量和约定单价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需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申报并通过审核后，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

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甲方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书写完整准确的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具体包装形式详见附件一）。如甲方未按要求包装、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4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初步核对，乙方若发现待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附件一清单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相关费用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3.5 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转移联单上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3.6 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的，由甲方支付乙方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1000元/车·次计算）。

3.7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乙方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附件一清单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3.8 如卸货前大样抽检结果显示，危险废物敏控指标超过20%，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或双方另行商定处置价格。

3.9 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抽检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清单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许可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同意，因乙方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在提前向甲方通报后可暂停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待上述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及时服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在甲方厂区内，乙方非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受损或人员伤害，应由甲方承担全

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2.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4.2.2 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4.2.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4.3 甲方隐瞒或未如实告知危险废物成分、夹杂不明危险废物等，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未依约支付乙方处置费用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处置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累计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五条 保密义务

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三万元。本项保密义务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协议终止

7.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不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用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处置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收回，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由于本合同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9.2 为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应急响应以及相关通知的联系人如下，任何通知包括法院诉讼文书发送到下列联系人处即视为对方已收到：



甲方：姓名：任凡，联系电话：15656263008，邮件：

乙方：姓名：汪冉，联系电话：13093430333，邮件：

9.3 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清单》及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

<p>甲方(章)：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任凡 代理人电话：15656263008 日期：2021年7月21日 税 号：91340700090790738A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义安支行 账 号：179725225176 开票 电话：0562-5861530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p>	<p>乙方(章)：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汪冉 代理人电话：13956257263 日期：2021年7月21日 税 号：91340764MA2T7Q1100 开 户 行：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 账 号：223019409161000002 开票 电话：0562-8758088 地 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22号</p>
--	---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危险成分	危废形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备注
1	废机油	900-214-08	水泥窑协同处置	芳烃类	液态	桶装	3	该批危废因未产生尚未取样，如后期产生后需转运，必须先取样通过我公司化验准入后方可执行。如未通过我公司的化验准入，我公司将拒绝对该物料进行收运。
2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托盘散装	3	
	以下空白							

说明：

- 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上的危废种类跟代码需匹配该废弃物清单，最终转移联单的危废种类跟代码也需在该废弃物清单范围内(即实际转移时危废种类必须在该清单范围内)；
- 关于危废的范围：沾染危废的包装物、托盘等必须计量在危废转移量中；

 甲方：(盖章)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铜环函〔2020〕303号

关于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的函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总量
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滨江大道铜
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公司现有新型
环保建材项目（年产 3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年产 5000 万块蒸压砖、年产 10 万吨普通砂浆和 10 万吨加
气砼砌块专用砂浆）和预制构件厂搬迁重建项目（年产 6000

块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混凝土预制构件)。该技改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内容有：将预拌砂浆生产线（年产10万吨普通砂浆和10万吨加气砼砌块专用砂浆生产线）改造为项目激发剂生产线，拆除原有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新建1条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生产线，包括1套矿渣立磨系统、2套辅料破碎系统、1套辅料立磨系统、1套混合系统、2套成品散装系统等生产装备，技改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800万元。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新型环保建材项目和预制构件厂搬迁重建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核定指标分别为1.747、2.99吨/年。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一）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该技改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厂区道路冲洗、车辆冲洗废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该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主要来源于各类物料储存、装卸、运输、投料、破碎、立磨、搅拌、

转运等工序。经核算，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332.457吨/年，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0.622吨/年。

三、总量核定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总量申请及环评单位项目总量核算情况说明，提出以下核定意见：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矿山新型充填胶凝材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有关规定，不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该技改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0.622吨，项目建设过程实施“以新带老”工程，可减排颗粒物1.279吨/年，该技改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公司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工程倍量替代。



公开类别：公开

抄送：经开区安环局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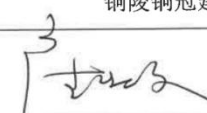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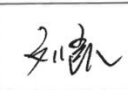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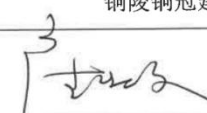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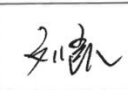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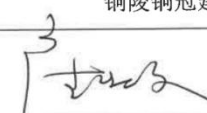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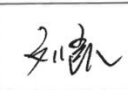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3日印发

— 3 —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 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700090790738A
法定代表人	巩瑞晨	联系电话	18656225211
联系人	张峰	联系电话	1875622303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循环经济工业园		
预案名称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21年9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年9月18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综合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编制说明）、环境应急专项 预案、环境应急现场处置预案； 3、突发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突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5、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9月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J40700-2024-010-L		
报送单位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td> </tr> </table>		经办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1：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JC20211865 第 1 页 共 9 页

环能监测
HUANNENG TESTING

171212051053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JC20211865

委托单位: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和废水监测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20日

分析日期: 2021年8月16日-25日

报告日期: 2021年8月30日

环能监测
HUANNENG TESTING

Complaint call:0562-5111856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泰山大道北段466号 E-mail:ahnhnjc@163.com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CMA章，“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泰山大道北段466号

电话：0562-5111856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废气、噪声和废水监测
	项目地址：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低浓度颗粒物
	水和废水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土壤监测项目：/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符合
采样日期	2021.8.16、2021.8.20
报告日期	2021.8.30
监测单位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监测方法及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N005
PH 计	PHS-3C	HN011
自动消解回流仪 (八孔)	KHCOD-8K	HN023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N02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HN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HN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HN045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HN025
声校准器	AWA6221B	HN0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N040

续上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风向风速仪	P6-8232	HN0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N01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N01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N01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N014-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N014-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N03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N05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N06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N061-2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MH1200-F	HN04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N048

四、监测结果

4.1、无组织废气监测

4.1.1 气象参数

表4-1-1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8.16	第一次	29.5	晴	100.64	北	1.1
	第二次	30.8	晴	100.71	北	1.4
	第三次	31.4	晴	100.77	北	1.3
2021.8.20	第一次	28.4	晴	100.25	北	1.3
	第二次	29.7	晴	100.19	北	1.4
	第三次	31.6	晴	100.12	北	1.5

4.1.2 监测结果

表4-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点位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8.16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1#下风向	0.167	0.168	0.187
			2#下风向	0.204	0.224	0.224
			3#下风向	0.223	0.205	0.206
			4#下风向	0.204	0.224	0.224
2021.8.20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1#下风向	0.186	0.187	0.169
			2#下风向	0.223	0.206	0.207
			3#下风向	0.204	0.224	0.207
			4#下风向	0.223	0.206	0.226

4.2、固定污染源废气(有组织)监测

4.2.1、立磨工序排气筒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立磨工序排气筒					
	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21.8.16			2021.8.2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61585	61111	60548	60008	60486	6117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1	<1.0	1.1	<1.0

4.2.2、皮带工序排气筒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皮带工序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21.8.16			2021.8.2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1458	11514	11346	11280	11109	1097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2	1.2	1.0

4.2.4、破碎-石膏工序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破碎-石膏工序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21.8.16			2021.8.2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27842	27662	27978	27310	27129	2745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1	1.3	1.0

4.2.4、破碎-熟料工序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破碎-熟料工序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21.8.16			2021.8.2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22707	22445	22782	22821	23076	2260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7	1.5	1.4

测
专

4.3、废水监测结果

表4-3 水和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	水和废水（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1.8.16				2021.8.20			
监测点位 因子	废水总排口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35	7.40	7.31	7.37	7.75	7.71	7.77	7.73
化学需氧量	5	6	7	6	8	10	9	7
氨氮	0.490	0.495	0.511	0.500	0.285	0.284	0.302	0.290
悬浮物	<4	<4	<4	<4	<4	<4	<4	<4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0.5	0.7	0.6	0.7	0.8	0.8	0.7

4.4、厂界噪声监测


表 4-4-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类别		厂界噪声（单位：dB(A)）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m/s）	
		昼：晴	夜：晴	昼：北	夜：北	昼：1.3	夜：1.4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2021.8.16	N1	厂界东侧		56		51	
	N2	厂界南侧		56		52	
	N3	厂界西侧		58		53	
	N4	厂界北侧		59		54	

表 4-4-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类别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昼: 晴	夜: 晴	昼: 北	夜: 北	昼: 1.3	夜: 1.7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8.20	N1	厂界东侧		58		50	
	N2	厂界南侧		52		45	
	N3	厂界西侧		57		48	
	N4	厂界北侧		58		51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报告签发日期: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12: 照片



废气排放口



废气除尘装置



生产循环废水池



雨水排放口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仓库